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何業芳

相 對 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修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請求：「(一)確認相對人於聲請人之退休金提撥作業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，致聲請人需額外繳納退休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。(二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90萬2,962元，及自繳納所得稅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核其第一、二項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90萬2,962元核定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併算起訴前之利息4萬8,364元【原告主張自繳納所得稅次日起算利息，即自應繳納最終日之次日即113年6月1日起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26日，計1年又26日，利息計算式：90萬2,962元 \times 5% \times (1+26/365)=4萬8,364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95萬1,326元(計算式：90萬2,962元+4萬8,364元=95萬1,326元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按聲

01 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
02 人及應送達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
03 第6項定有明文，併命原告另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（自
04 行遮隱當事人欄位之個人資料，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證據影
05 本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到院，以合法定程式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07 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12 書記官 吳芳玉